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九十五年開始實施、一百零三年修正發布，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之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三千元，扶助期間六個月，最多延長六個月。並透過社工人員關懷訪視，如發現有虐待事實則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進行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有高風險之虞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予以關懷輔導，避免發生侵害兒少發展權益等不幸情事。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高度風險家庭納入保護服務範疇，中低度風險家庭則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以及本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等由，爰修正本計畫第七點「高風險家庭」為「脆弱家庭」。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七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七、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u>脆弱家庭</u>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p>	<p>七、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u>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u>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p>	<p>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童及少年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將高度風險家庭納入保護服務範疇，中低度風險家庭由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及本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爰修正本點文字。</p>